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iance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3)

**擬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刊發。參照本公司於2026年4月30日刊發有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採購和遴選結果，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建議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栢淳**」)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為止，惟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栢淳提出之審計方案及審計費用(此將令本公司達成其成本管理目標)；(ii)栢淳在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及其對上市規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i)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具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手及時間投入；及(vi)聯交所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

基於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栢淳具備獨立性、合適性及能力(就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而言)，足以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更換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並能在維持審計質素的同時提升本公司年度審計的成本效益，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審核費用為人民幣1.8百萬元，該費用乃經參考建議審核範圍、本集團目前的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預期審核工作的投入程度及時間表，並基於本集團業務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的假設而釐定。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建議審核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栢淳乃基於上述專業能力洞見及效率所推動，而非出於成本考慮，且估計審核費用與維持高標準審核質量所需的審核工作相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栢淳的資格、能力及經驗，並認為栢淳(i)符合監管規定；及(ii)具備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建議委任栢淳為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供股東批准。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栢淳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金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定強**

香港，2026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定強先生、林宇先生及吳琰坤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化橋先生、謝日康先生及鍾創新先生。